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52號

原告 劉璟蓁
被告 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查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賴漢薩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可憑（見卷第103頁），原告雖為駕駛人，惟系爭車輛因被告倒車碰撞受有損害，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該名車主即車輛名義登記人，原告既非車主，又未提出已受讓請求權利之證明，復未舉證證明其對系爭車輛有何權利，即非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及營業損失5,000元共計12,000元，核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吳淑願